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5 月12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31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385号）准予，由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集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法律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邱空空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知晓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提示公告短信发送对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提示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日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要求其提供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日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日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要求其提供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下述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邮寄或递交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邱空空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知晓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应当用下述方式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预留手机号码进行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力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授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投票，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票无效。

5.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供个人投资者使用，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投票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访问方式为：（1）移动端：https://mcticsam.com/holdmeetweb/；（2）PC端：https://mcticsam.com/holdmeetweb/。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投票，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投票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票，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票委托，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一致，则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票。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随附授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人类权次类计划份额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6月15日前及2025年6月20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系统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决议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章节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原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由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原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顺利召开，现发布《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原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4.《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原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4.《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据此形成实施规则的修订 14.《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0年10月11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投股分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1号），并于2010年11月4日开始募集，2010年12月10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原名称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原名称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0年10月11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投股分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投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1号），并于2010年11月4日开始募集，2010年12月10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原名称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的规定，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